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5)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_\_\_\_\_, 為鈞濠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普通股(附註2)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03-05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 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並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並以本人/吾等之名義進行投票。倘無向委任代表作出指示, 則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批准股本重組, 包括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之股份合併, 以及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1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合併股份)增加至港幣500,000,000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合併股份)之股本增加*		

\*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

日期: 二零一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將 閣下名下每股港幣0.02元之普通股數目填上。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 則本表格將被視為代表 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論。
- 請填上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 則大會主席將作為 閣下之代表。
- 注意: 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請在適當的決議案旁註明「贊成」之方框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該決議案, 請在適當的決議案旁註明「反對」之方框內填上「✓」號。倘未有在該等方框內填妥適當記號, 則 閣下之委任代表有權酌情自行投票。
- 本委任代表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獲 閣下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或倘股東為一家公司, 則本委任代表表格必須加蓋該公司之印鑑, 或經由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 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 猶如其為單獨有權投票之人士, 惟若多於一位有關聯名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 則只有於股東名冊排名優先之該上述聯名股東出席, 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本委任代表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已簽署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如有)或授權文件副本, 必須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直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日之現有公眾辦事處);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之新公眾辦事處), 方為有效。
-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本委任代表表格之每項更正, 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僅供識別